

立法法管“红头文件”吗

警示

立法法管“红头文件”吗？这是很多人思考的问题。记者采访多位法学专家都介绍，“红头文件”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用语，只是一个民间叫习惯了的“象形俗称”、含混概念，所以立法法里没有“红头文件”一词。

立法法规范的是“法”，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下属部门制定的规章；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

性法规，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立法法最低只管到“规章”。上述立法法中规范的“法”，都有严格的权力限定边界和制定行使程序。

专家介绍，“红头文件”既不是法规，也不是规章，只是政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可以是乡镇一级的，也可能是市政府、省政府一级的；可以是政府部门下发的，也可以是党政部门联合下发的，因此比较多，而且乱。



据新华社

醉酒滋事致人受伤

邢台县的李某、徐某、王某、冯某四人均为“80”后，平时关系不错，常在一起玩耍。2014年5月20日20时许，四人在一饭店吃饭，李某酒量较差，喝了一瓶啤酒后，就有些不胜酒力了。在朋友的劝说下，他又喝了两杯。几分钟后，李某行为失控，从桌上随手拿起一个酒瓶向屋外抛去。瓶里的酒洒溅到路过的行人李女士身上。当李女士指责李某的行为时，李某不但不道歉，反而大骂对方并与其发生肢体冲突。周围过路群众在拉架时，李某的三个朋友也出来帮忙参战，致使李女士和劝架的刘某受轻微伤。

邢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人酒后无故滋事，且致两人轻微伤，四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四被告人积极赔偿了受害人经济损失，征得受害人的谅解，且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处四被告人六至八个月的有期徒刑。

酒能助兴，亦能败兴，不同脾气性格的人饮酒后会有不同的行为表现。对于酒后自控能力差的人，应当自我克制，做到少饮酒或不饮酒；如我们明知他人酒后自控能力差，就应当少与或不与该类型的人饮酒。本案中，李某等人如果能有一点法律常识，懂得控制和调节自己的情绪，就不会以这种极端的手段去处理事情了。

总之，法律没有规定酒后犯罪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故我们在饮酒时，为了自己 and 他人，应当做到“文明饮酒，适度饮酒”。

通讯员 赵增强

“油耗子”专盯柴油车

2014年12月以来，秦皇岛开发区辖区内不断有汽车司机报警称，停在工地或汽车修理厂等地方的汽车柴油被盗。被盗汽车油箱盖均被暴力撬坏，油箱内柴油所剩无几，被盗柴油都高达数百升。民警判断，能成功盗取如此大数量的柴油，犯罪嫌疑人应该具有一定的交通运输工具，且不是一人所为。民警调取了案发时段被盗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通过追踪一辆可疑的黑色轿车，成功锁定三只“油耗子”，并将其全部抓获归案。

犯罪嫌疑人纪某交代，他平时喜好赌博，因手头紧缺钱花，就联系郭某、马某商议，由他开车，郭某偷油，马某负责搬运油桶。在之后的几个晚上，三人开始驾车在秦皇岛周边地区附近游荡。公路边、汽车修理厂、建筑工地等地挂有大油箱的车辆，均成为其作案目标。几天时间内，三人趁车主熟睡疏于防范或无人看管，疯狂盗窃汽车柴油，价值高达数千元。2月28日，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将郭某等三只“油耗子”批准逮捕。

王立佳 王英华

义务帮工受伤该谁承担责任

□ 杨学友

在广大农村，家常菜一样的义务帮工随处可见，这一古朴的民风习俗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这种善意施惠、不以追求报酬为目的的“无偿性”，决定接受义务帮工在法律上不再是一种随意的行为。只要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遭遇伤害，无论其自身是否存在过错，被帮工人都必须赔偿。

义务帮工无主动被动，有损害则有赔偿

案例：个体运输户周某应约将耿先生从外地购买的一批货物运送到所在公司院内，耿先生自己驾驶叉车卸货。因叉车叉位不正，耿先生下车进行调整。一直在旁观看的周某见状，主动到叉车前帮忙调整车叉位，不料叉车溜车将其挤伤，经送医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误工费 等 45200 余元。事后，耿先生以周某系“自作多情”主动帮工并非自己所请为由，不愿承担赔偿责任。案经周某起诉，法院判决耿先生全额赔偿周某损失 45200 余元。

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本案中，周某确实是“自作多情”主动帮工，但法律对义务帮工并无主动、被动之分，只要被帮工人未拒绝义务帮工人的帮工，就应承担赔偿责任。可见，接受义务帮工在法律上不再是一种随意的行为，被帮工人必须对自己接受帮工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帮工人无错，被帮工人全额赔

案例：姚某依口头约定，用自家收割机为周某家收割 5 亩地玉米。姚某找赵阿姨帮忙，让她坐到收割机上看管玉米箱中的玉米棒，并在机械停止运转时把卡住的玉米棒拨弄下去。此间，因玉米地不平，赵阿姨不慎从收割机上摔落下来，导致腰部骨折。经司法鉴定，赵阿姨为十级伤残。事后，姚某以自己并无过错，且自己对赵阿姨的帮工受益极其有限为由，不承担赔偿责任。后经赵阿姨起诉，法院判决姚某全额赔偿赵阿姨医疗费、误工费 等 损失 42600 余元。

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



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法律表明，义务帮工损害赔偿是一种无过错责任，不以被帮工人存在过错为前提。对于义务帮工人的损害，被帮工人无论存在过错与否，只要义务帮工人无重大过错，被帮工人就应全额承担义务帮工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帮工人重大过失，过失相抵后被帮工人仍担主责

案例：孙某应同村邻居李某邀请，开自家三轮车帮李某将树苗运到集市上出售。二人同车返回途中，因下雨路滑，孙某驾驶的三轮车在村口转弯处翻车，导致自己左腿胫骨开放性骨折，为此住院治疗 3 个月，共花费医疗费 79082 元。法院审理此案时认为，帮工人孙某未能做到在雨天驾驶必须倍加小心，避免交通意外事故的发生，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遂判决孙某自行承担 45% 的责任，被告李某承担 55%。

分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关于“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之规定，因孙某存在重大过错，应减轻李某的责任，但减免赔偿额的标准为多少，应结合对本案因果关系和原因力的大小进行考察。由于孙某遭受损害的事实发生在义务帮工活动中，且其是应被告的邀请，义务帮工是本次损害发生的主要原因，李某作为被帮工人因帮工活动受益，因此对李某应加重其民事责任。法院判决李某承担主要民事责任更彰显公平正义。





冷眼热语

“消费者后悔权”如何落实

□ 何 旭

国家工商总局近日规定，自 3 月 15 日起，电商不得以消费者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违者可处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何定义“完好”，拆封到什么程度还能退货，尽管新规即将实施，但相关细则并未出台。

近年来，网购业迅猛发展，商务部公布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网购规模为 1.85 万亿元，增长超过 40%。在此背景下，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的新《消法》规定，网购商品“七天无理由退货”，但“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的前提条件，成了许多消费者退货的障碍。即将实施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最受外界关注的是有关无理由退货的处罚办法：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这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空白，可谓打上了补丁。

如今，虽然“网购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政策实施已经落地，而在此前，不少大型电商平台也率先实行，但从实践来看，具体的方式和效果却并非如想象中“如意”。比如，还有不少网站均强调退货商品需要包装完整，一些电商对于退货的规定，也是“私人订制”，甚至自行开出了不退货清单。这与《办法》中所说的不能“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不符。再比如“七日无理由退货”，如何界定七天的有效期，以及物流延迟、退货过程发生商品损坏如何认定等，均有待进一步明确。这一系列的问题还须在今后法律的实施中不断完善。

更为重要的是，在日常商品交易中，消费者与商家的信息是严重不对称的，消费者相比较而言处于弱势地位。有了后悔权，并不意味着消费者就能够与商家“和平共处”。特别是当发生消费纠纷时，个体维权势单力薄，面对强势的生产企业或商家，往往会陷于“有理扯不清”的尴尬困境，屡屡维权无果，甚至“赔了夫人又折兵”。

因此，“消费者后悔权”虽是商家的紧箍咒，但在消费者弱势的普遍语境下，更需要相关部门和消协等社会组织的“撑腰”。比如在现有的消费者协会体系的基础上，组建独立的“消费者后悔权仲裁庭”。针对消费者后悔权纠纷的特点，设立一套专门的仲裁规则，明确后悔权纠纷仲裁制度的具体办法，用制度加维权，真正使“消费者后悔权”从纸面落到实处。



签订商品房买卖协议后，发现开发商又将此房卖给第三人，而且还没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我该怎样起诉开发商”

读者：张某反映，2014 年 4 月 3 日，他与某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他于当日交纳了全部房款。同年 6 月份，他意外发现第三人与自己购买了同一套房屋。于是，他找到开发商，并设法取了证，却又发现开发商卖房时隐瞒了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事实。他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购房款、赔偿损失，但开发商只同意给第三人调房，保证他所购买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还出具了书面承诺书。张某提出疑问：开发商是否违法？他能不能向法院起诉？

河北张克锋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丽娜解答：

开发商存在违法，其违法之处有两点：1.向张某故意隐瞒了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事实，且与张某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2.与张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后，又“一房二卖”，将该套房屋出卖给了第三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 2 条之规定，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解释》第 8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

《解释》第 9 条规定，出卖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一）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二）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三）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涉及此案，如果张某起诉，首先要看起诉前开发商是否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如果起诉前，开发商仍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那么张某可以开发商隐瞒没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却卖房为由起诉，请求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返还全部购房款并支付一倍房款赔偿损失。但是，如果起诉前，开发商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那么张某可以开发商“一房二卖”为由起诉，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返还全部购房款并支付一倍房款赔偿损失。

律师在此提醒：开发商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实践中，开发商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即对外销售商品房的情况时有发

生。所以，买房子在买房时，一定要仔细了解开发商的资质以及“五证”（是指《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是否齐全等信息，以免上当受骗。当发现合法权益被侵害时，更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让不良开发商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 0311-89920079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